金門縣政府補助產婦自費延長住院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4.08.20 1版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
1. 符合條件之個案提出申請	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
■ **個案條件:** (1) 在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生產之縣籍產婦 (2) 未設籍本縣產婦且其配偶已設籍本縣者。	
2. 申請人於出院前，檢附相關文件向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提出申請	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
■ **檢附文件:** (1) 產婦或其配偶存摺影本 (2) 產婦或新生兒住院收據影本	
3. 由醫院繕冊、核對當月申請名冊後，於隔月5日前送金門縣衛生局辦理	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
4. 衛生局審核補助申請	金門縣衛生局
不通過：通知申請人補正文件。	
通過	
5. 衛生局核撥補助金額至申請人帳戶。	金門縣衛生局
6. 結案	
*備註：補助除健保住院天數外，自費延長住院天數，每天補助住院醫療費，最高新臺幣3,000元，未滿3,000元，按實支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5天。	